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77)通过]

71/170.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7 号决议以及题为“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家庭暴力”的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4 号决议，¹

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 and 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人权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相关决议和进程，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² 第 217A(III)号决议。



约》、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⁵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⁹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¹²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所载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认识到妇女作为发展推动者发挥重要作用，并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5特别是具体目标5.2所载的承诺，即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并考虑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

深为关切全世界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且对这些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些行为的普遍性反映出存在强化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规则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她们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认识到家庭暴力仍然普遍存在，影响到全世界各社会阶层的妇女，迫切需要防止和消除这种暴力，在这方面又认识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机构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持续不断的努力，并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核准关于加强卫生系统在处理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对儿童的人际暴力行为的国家多部门对策中的作用的全球行动计划，

³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⁵ 同上，第1577、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第66/138号决议，附件。

⁶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⁷ 第48/104号决议。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⁰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¹¹ 第70/1号决议。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年，补编第7号》(E/2016/27)，第一章，A节。

又认识到家庭暴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对这些行为可在不同情况下作不同理解：殴打，对家中的妇女和女童进行性虐待，乱伦，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婚内强奸，亲密伴侣暴力，杀戮女性，杀害女婴，以所谓“名誉”为名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罪行，以激情为名犯下的罪行，强迫绝育、强迫堕胎、胁迫/强迫使用避孕药具、强迫怀孕、性奴役、危害妇女和女童的做法如童婚、早婚和逼婚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

还认识到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植根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

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赋权，由于被排斥在社会和经济政策之外且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也妨碍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承认必须全面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为此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教育、司法救助、卫生和预防犯罪等其他问题之间的关联，

认识到遭受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包括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特别暴力风险，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消除对她们的暴力和歧视，

又认识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的持续存在严重阻碍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武装暴力，包括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现象；侵略、外国占领及族裔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是持续的现实问题，影响到几乎每个地区的妇女和男子；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特别重视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的困境，优先关注并增加援助以缓解她们的苦难，以及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还认识到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并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¹³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¹⁴必须追究这种暴力行为实施者的责任，这方面决不能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承认贩运人口是使妇女和女童面临家庭暴力等暴力行为侵害风险的一种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需要做出一致努力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⁴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⁵ 和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¹⁶ 将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起到促进作用，

严重关切人数空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世界各地遭受暴力侵害，包括在从来源国前往抵达国的途中，并认识到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民中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脆弱性，她们可能遭受歧视和剥削以及性、身体、心理和经济方面的虐待、家庭暴力等暴力行为、人口贩运和当代形式奴役的风险，

又严重关切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间暴力依然是侵害世界各地所有社会阶层妇女的最普遍和最不易察觉的暴力形式，强调这种暴力行为侵犯、损害或妨碍了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认识到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会在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生殖健康方面给个人和家庭带来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并产生代际后果，

又认识到家庭暴力对妇女行使经济和政治权利，包括获得就业、参与投票和担任公职的机会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阻碍妇女赋权和经济独立，

着重指出，羞耻、污名、害怕报复和不利的经济后果，如失去谋生手段或家庭收入减少，阻止许多妇女和女童脱离虐待关系，举报家庭暴力案件或当证人，以及寻求这些罪行的补救措施和司法制裁，

深为关切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该行为又称杀害女性)往往不受惩罚，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在终结对此类犯罪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使个人特别是女童处于终身面临和遭遇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风险，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大大增加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罹患产科瘘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同时使她们更易于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而每一个有可能遭遇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或受到这些做法影响的女童和妇女必须拥有平等机会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服务，例如教育、咨询、庇护及其他社会服务、心理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医疗护理以及法律援助，

重申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的做法，也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损害其人权，严重威胁她们的健康和福祉，包括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而且可能对分娩和产前保健造成有害影响，也会对母亲和新生儿带来致命后果，要废止这种有害做法，就要开展一场包括女童和男童及妇女和男子在内的社会上所有公私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全面运动，

¹⁵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⁶ 第 64/293 号决议。

强调各国应当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及其承诺，继续通过和实施立法和政策，以全面方式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为此不仅应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刑事罪，规定起诉行为人并追究他们的责任，还应纳入保护和预防措施，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公正和有效补救的机会，并为执行工作划拨足够的经费，

强调指出各国在各级促进、保护和尊重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预防和调查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起诉和追究行为人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获得适当补救的有效途径，此外应当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包括适当执行民事补偿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心理社会服务、咨询、保健和其他各种支助服务，以避免受害者再度受到伤害，促进建立赋权环境，并**强调指出**这样做有助于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如果有)、宗教领袖、宗教组织、活跃于家庭领域的组织、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男子和男童作出了重大贡献，努力消除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认识到在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必须开放、包容和透明地接触这些行为体，

强调指出需要充分动员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作为同盟者参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

认识到家庭成员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中能作出关键贡献，而且家庭在防止这种暴力行为方面能起重要作用，

1.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所载承诺，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2.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性方面或经济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包括在网络上，并且注意到此类暴力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3.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是一种形式的歧视，严重限制她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其根源是性别不平等、根深蒂固的消极社会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贫穷、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不平等及男女之间权力关系不平等；

4. **强调指出**家庭暴力可以有多种不同形式，包括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经济剥夺和孤立以及忽视，并发生在家庭或家庭单位内，通常发生在现任或前任伴侣或有血缘关系或亲密关系的个人之间；

5.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同时认识到这种行为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表示关切家庭暴力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最常见和最不易察觉的形式，其后果持久而深远，并且影响到受害者生活的许多领域；

6.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这种行为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严重妨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 **敦促**各国谴责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重申它们不应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消除上述行为的义务，并应依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⁷的规定，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8. **强调指出**，尽管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采取了重要步骤，各国应继续注重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且注重保护她们、增强其权能以及提供服务，因此应执行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并监测和着力评价它们的执行情况，尽可能提高其影响、可利用性和效力；

9.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以及自然灾害情况中，优先注重和有效处理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问题，包括酌情为此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行为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排除妇女诉诸法律的障碍，建立投诉和报告机制，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

10. **还强调指出**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必须不让任何人掉队，在这方面认识到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面临挑战，需要保护她们并增强其权能，包括在冲突中国家和冲突后局势中采取这种做法，还需要加强收容难民社区的复原能力，特别指出必须向这些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社区提供发展支助；

11. **强调指出**需要处理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剥削、暴力和虐待的基于相互交叉的多重因素的歧视，并采取适当行动增强她们的权能和保护她们；

12. **认识到**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形式既可以是一个孤立的行为，也可以是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发生的虐待行为模式，该行为作为一种模式构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且可能发生在数字空间和在线空间，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

13.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方面的努力可以补充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为此敦促各国尽可能支持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防止、应对、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家庭暴力的倡议；

14.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毫不拖延地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包括为此：

(a) 通过、加强和执行禁止家庭暴力的立法，充分惩处家庭内部发生的涉及人身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以及经济暴力的罪行，并确立针对这类暴力行为的适当法律保护措施，包括保护提出控诉或提供证据的受害者和证人免受报复的措施；

(b) 防止违反行为，并采取步骤防止践踏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特别重视废止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做法和法律，适当时包括民法、刑法和个人地位法律中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规定，消除偏见、有害做法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在妇女和女童的一生过程中，在各级提高对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

(c) 加紧努力，制订、审查和强化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包括为此：分配足够的资源以解决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家庭暴力的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鼓励媒体审视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助长性别暴力、性剥削和不平等的商业广告长期宣扬的上述观念，促进对此类暴力行为的零容忍并消除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化，从而创造一个有利和无障碍环境，使妇女和女童易于举报暴力事件和使用保护及援助方案等现有服务；

(d) 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旨在防止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及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所有官员接受持续、适当和对性别和文化敏感的培训，了解具体性别需要以及家庭暴力的根源及短期和长期影响；

(e) 评价和评估关于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现行立法、规则和程序的影响，以确保诉诸法律的机会、提高举报率以及解决从举报到定罪过程中销案率居高不下的问题，必要时加强关于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法和程序，侧重于预防工作、保护妇女以及使受害者易于获得有效补救；

(f) 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⁹《北京行动纲要》⁸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和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孕产妇保健如减少产科瘘管病和其他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确认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15. **敦促**各国消除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和风险因素，防止家庭暴力，包括为此：

(a) 着力于充分实现受教育权，为此除其他外消除文盲，特别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制定公平、优质、包容和对性别敏感的教育方案，并缩小各级教育的性别差距以确保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都被赋予积极的非陈规定型角色，推动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家庭暴力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b) 强调男子和男童可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中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各项措施，以强化非暴力行为、态度和价值观，并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成为战略伙伴和盟友，以打破代际暴力循环；

(c)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必须消除公共或私人生活中发生的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途径包括在全国各地经常和反复开展和资助提高认识运动，以及通过其他方式促进预防和保护以及改变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将其作为综合预防战略的组成部分；

(d)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包括为此加强她们的经济自立，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办法是通过和实施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充分和平等地获得财政资源和体面工作及享有拥有、获取和控制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保障妇女和女童的固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无家可归妇女不断增多和妇女住房不足的问题，以降低她们易受暴力侵害的脆弱性；

(e) 在教育领域采取各种适当措施，改变各个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从而推动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消除基于性别尊卑思想和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有害习俗和其他各种做法，并提高对各级和公共和私营部门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

(f) 承诺加紧努力，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大幅扩大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向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和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并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从而消除家庭暴力；

(g) 防止、打击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罪，促使公众更加了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包括使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贩运的各种因素，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和强迫劳动的需求；并酌情鼓励各种媒体发挥作用以杜绝剥削妇女和儿童行为；

16. **又敦促**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保护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包括为此：

(a) 提供相关、全面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法律保护，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支持和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包括酌情在整个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内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b) 为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全面、协调、跨学科、易于利用和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为其配备充足资源，并列入警察和司法部门以及法律援助服务、保健服务、医疗和心理援助、咨询服务和保护的提供者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的有效和协调行动，同时在受害者为女童的案件中确保此类服务、方案和应对措施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c) 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获得适当补救的途径，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并增强她们的权能，包括为此由警察和司法机构适当执行民事补救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

(d) 建立和(或)加强警察和医疗工作者的应对规程和程序，确保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发现暴力行为并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和心理伤害，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e) 制定措施并扩大现有此类措施，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及其子女能够获得和使用有助于其完全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并充分获得司法救助的服务、方案 and 机会；确保提供适当和及时的信息，说明现有的支助服务和法律措施，并尽可能使用她们能够理解和沟通的语言；

17. **鼓励**各国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并且酌情与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协作，为监测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参数分列的数据，适当时包括来自警察机构、卫生部门和司法机构的行政数据，例如关于犯罪者与受害者之间关系以及地理位置的数据，以便有效地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预防和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人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18.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性别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所作的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推动交流有关准则、方法和最佳做法；

19. **强调指出**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将适足资源划拨给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其他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全系统防止和消除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各项工作，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

20.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除其他外说明本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支助此类暴力行为受害人而订立的国家政策与法律框架的国家，大力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信息，此外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要求帮助各国汇编和经常更新有关信息，并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数据库的了解；

21. **肯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应统计委员会要求为制定准则以支持会员国编制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统计数据而做的工作；

22.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工作，以进一步有效支持各国努力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

23. **请**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载列：

(a) 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第 69/147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它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的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25.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和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说明第 67/144 和 69/147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近期后续执行活动，并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该报告提供资料；

26. **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